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汇洲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因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5]17号），指出公司披露的2019、2020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3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本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“ST 汇洲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122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股票代码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；
- 股票简称：ST 汇洲；
- 股票代码仍为：002122；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5年10月31日；
-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2025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，2025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；
-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：5%。

二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5]17号），该《告知书》明确指出公司披露的2019、2020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9.8.1条相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

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1、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“汇洲智能”变更为“ST 汇洲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122”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10%变为 5%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9.8.8 的规定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，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风险警示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加强并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，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采取的改进措施

1、公司前期已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调整与核查。本次收悉的是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最终以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

2、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深刻反思了在公司治理、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、整改。同时，相关人员也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细节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五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将通过电话、邮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

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电话：010-85660012
- 3、邮箱：dsh@hzitg.com
- 4、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首特钢大厦1号楼7层、8层、9层

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